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梁志恒

電話：02-2720888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48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份

主旨：為本市各級學校因應「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新制執行課程教學及學校營運等計畫，所屬教師職員工請假等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47036號函及111年4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7439號函(計達)辦理。
- 二、本局重申「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隔離天數調整為3+4天，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4天自主防疫，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須有獨立空間)。
- 三、本市各級學校因應111年4月26日起實施縮短居家隔離「三+四」新制時，請依本局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如附件)及各校持續營運計畫落實課程與教學，以維學校正常運作。
- 四、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如為「密切接觸處者」，並於「3天居家隔離及4天自主防疫」之期間實施遠距教學及居家辦公時，此4天自主防疫期間得免辦理請假手續，採居家辦公形式執行。

五、各校教師課務安排事宜，請洽國教科；教職員工請假事宜，請洽人事室，電話分機640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